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主席：楊召集人璿圓

二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 15:00

三、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四、出席人員：楊璿圓 朱瑞麟 曾博欣 謝秉奇 徐良維 馮祺雯
侯英泠 葉婉如 邵惠玲

五、議程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(二)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上半年度成果報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研商 112 年度性別預算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檢視本處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

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：

113 年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將直轄市本機關(含一級單位)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之達成率納入評審項目，建議透過增聘的方式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規會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提升為 40%。

楊召集人璿圓建議：

目前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因任期尚未屆至且委員人數已滿員，礙難以增聘方式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提升為 40%。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將納入下屆委員聘任之參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建議事項：

1. 委員建議摘要：

- (1)性別意識培力建議開設與法制業務相關之課程，並結合在地議題，如女性勞動力、人身安全及今年 6 月 1 日施行跟蹤騷擾防治法等議題。再者，縱然我國民法已明定男女皆享有繼承權，仍時有耳聞女性在家人、親友的道德勸說下拋棄繼承權，顯示兩性平權仍有努力之空間，建議可就此議題辦理相關宣導。
- (2)可藉由歷年性別統計分析之結果探討各領域之需求，據以研擬相關措施及策進作為，如以 107 年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性別統計分析為題，就爭議案件較多之類別探究其發生原因，並提供給主管機關作為日後政策或法規訂定之參考，以健全法制並落實性別平等。
- (3)辦理性別平等或 CEDAW 宣導時，建議結合各局處之資源，利用現有舉辦之活動搭配宣導，如配合衛生所健檢活動發放文宣，更能快速達到宣導之成效。

2.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：

法制處處長為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委員，出席率為中央考核指標，倘委員不能親自出席，應由職務代理人、主任秘書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。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委員建議事項，本處將量力著手規劃及錄案參辦。
- (二)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部分前已配合辦理。
- (三)關於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部分，仍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依現今法規規範三分之一比例辦理，以符實際。

七、散會：16 時。